

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專案教師評量辦法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(106 年 12 月 13 日) 訂定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 (106 年 12 月 18 日) 通過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 (106 年 12 月 27 日) 核備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107 年 10 月 3 日) 修訂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 (108 年 3 月 6 日) 通過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 (108 年 3 月 27 日) 核備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(108 年 6 月 10 日) 修訂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 (109 年 6 月 2 日) 通過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 (109 年 6 月 23 日) 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東吳大學「專案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為一年一約，以三年為限。

第三條 專案教師應於聘期約滿之四個月前備妥聘約期間內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等相關資料，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量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所提送資料，對專案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等方面進行評量，評核內容參考本系教師評鑑配分細則。

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四項之百分比如下：

一、教學：30%

二、研究：30%

三、服務：20%

四、輔導：20%

四項合計滿分為 100 分。

第四條 專案教師約期期間，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經本系評量通過，且本系有編制內專任教師名額時，得優先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一、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（含執行多年期之計畫）擔任計畫主持人。

二、有刊登於名列 AHCI、SSCI、SCI、EI、TSSCI、THCI、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公布之「東吳大學外語學門獎勵名單」期刊之研究論文（含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）1 篇以上。

三、執行文化部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個人展演（含全場指揮或室內樂）或作品發表補助案。

四、獲核定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舉辦個人展演（含全場指揮或室內樂）或作品發表。前項所稱經本系評量通過，係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四項分數加總後達 85 分（含）以上。

未符合第一項情形之專案教師其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四項分數加總後，75 分（含）以上續聘為專案教師，74 分（含）以下不續聘。

第五條 受評專案教師未於規定時間提送資料接受評量者，以及審查決議為「不續聘」者，

應於該年約期屆滿後不予續聘。決議為「續聘專案教師」者，續送三級教評會審議。決議為「得改聘專任教師」者，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東吳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、東吳大學教學評鑑作業要點及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